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雅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13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527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六、七、九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XAPQ5)

主旨：核定貴校（中心學校）代為轉撥本市「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」第1期經費，請貴校於文到後3日內免備文，依各區(組)核定金額及款項來源製據報局俾憑撥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8月1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481776號函及本市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統一撥付至各區中心學校，請貴校代為轉撥經費至區內各學習共同體學校，並函知相關請款及共識營事宜。
- 三、本案第1期經費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215萬元整，款由本局「110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-53100109教育資料-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



費-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-推動各級學校教學專業提升計畫」項下支應(子目代號設為「L709JP」)。

四、本案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經費動支前應擬定各校學習共同體實施計畫及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會計及校長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項目及編列基準請依本案經費支用標準(附件1)妥為規劃執行。

(二)本案經費支用標準說明如下：

- 1、外聘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。
- 2、出席費每次出席不逾2,500元。
- 3、講師鐘點費，須有實際授課事實並依課程性質及支用標準核實核銷。
- 4、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二分之一為限；資料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。
- 5、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，未過膳食時間只可編列茶水費，每人每次上限20元，同一對象、同時間誤餐費與茶水費勿重覆支用。

五、本案原始憑證留存各校備查，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：

(一)受撥學校：賸餘款統一繳回撥款學校(中心學校)，繳回方式由撥款學校另函通知。

(二)撥款學校：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，賸餘10萬元以下者，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

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- 六、本案執行日期為110年8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請各校依限執行完畢，並於111年1月31日前檢附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支結算表、自我檢核表(附件2)及成果光碟各1份寄送各分區學習共同體中心學校，由中心學校彙整後於111年2月8日前寄達本局備查。
- 七、本局預定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辦理共識營，請各學習共同體學校派員參與，另請填妥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行事曆」(附件3)，於共識營前將可編輯檔案寄至各中心學校承辦主任信箱。
- 八、副本抄送各經費受撥學校，請依各區撥款學校規定辦理本案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檢附本市「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名單及經費核定總表」、「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補助各分區中心學校撥款明細表」及「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各分區經費核定表(一)至(八)」(附件4至6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

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(均含附件)

